

# 大律師公會講法理 明確「不能以司法覆核挑戰人大決定」

高天問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前日與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代表會面，解釋人大決定。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會後明確指出「人大決定不可能被司法覆核」。「人大決定不可能被司法覆核」，大律師公會這一個觀點，是尊重憲法的表現，激濁揚清，值得肯定。提名門檻過半數、候選人數為2人至3人以及提委會維持四大界別1200人，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依據憲法和基本法作出的決定，具有憲制地位，香港特區根本沒有權力質疑，更沒有所謂的「司法管轄權」。有人企圖利用司法覆核進行否決，這一個問題涉及到香港的憲制地位。用司法覆核的辦法去解決有關爭論，無形中是讓香港的法院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行使了「違憲審查權」和「司法審判權」。這是完全違反憲法制度倫理的。

## 香港法院沒有「違憲審查權」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其法律地位，都是地方的機關，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直轄管理。在憲

制倫理上，下級絕對不能反過來審查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的決定。

## 法院權力來自人大授權

香港法院的權力，是從哪裡來的？是全國人大授予

的。香港的法院根本沒有這個權力去挑戰人大決定。「一國兩制」的原則，「一國」是主體性和凌駕性的，否定和貶低了「一國」，「一國兩制」就沒有了，沒有辦法運作了，香港法院哪裡有甚麼對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審查權？所以，香港法院的權力在於人大授予。人大授予多少，就擁有多少，絕對不能越過權力。

全國人大根本沒有授予香港法院審查人大常委會如何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基本法第十九條清楚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第八十四條規定，特別行政區法院必須依照第十八條所規定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的解釋，香港法院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香港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人大常委會的

解釋為準。

## 港政制發展中央主導

基本法中的「等國家行為」，包括了甚麼？這並不僅僅是國防和外交，還包括了中央管轄權力範圍的事務，包括了中央政府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涉及到香港政制的變動，涉及到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解釋權和修改權，權力都在人大常委會，香港的法院絕對沒有審查權。因為人大常委會圍繞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作出的決定，有憲制法律的效力，也就形成了全國性的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和法院，有約束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變動，不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自行決定，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需要由人大常委會批准啓動和按照「政制五步曲」進行，最終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所以，香港的法院對於香港政制的改變沒有「司法管轄權」，法院也不應該越俎代庖，解決政治問題。

# 董建華：立會癱議案須負責 政策非「一按燈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近年在議會動輒拉布，浪費公帑及議會時間，更令特區政府施政舉步維艱，經濟民生議題慘受牽連。全國政協副主席、香港特區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昨日批評，議案在議會中被癱瘓，立法會應負有很大責任。他希望港人明白，現屆特區政府為土地、貧富及民主發展等問題在做工作，但公共政策要取得成效並非「開燈一按就着」，民主也不代表可解決所有問題。

## 港施政困難不是個人問題

董建華副主席昨日舉行記者會，回應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的決定時，有記者問到香港政局近年「兩極化」，以及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的管治表現的問題。他在回應時指出，香港施政問題不是個人問題，而是政治制度問題。

他解釋，由於香港的領導人在議會內沒有多數黨的支持，令施政困難，而議案在議會中被癱瘓，立法會有很大責任，「我自己做過特首，我知道情形，癱瘓的主導是來自立法會的。」有關梁振英的表現，他則說應由香港社會自行「評判」。

董建華副主席強調，環顧全球不少地區在

金融風暴後無法恢復，但香港卻迅速復甦，經濟有所增長，失業率低，財政有累積盈餘，稅率低，社會服務和福利做得好，自由度高，民主也在進步，港人要明白香港好成功，即使有問題仍然在向前走。

## 民主投票難解所有問題

他認為，現任特首梁振英已認清楚問題，包括香港樓價太貴，土地供應太少等，特區政府為土地、貧富、醫療、年輕人及民主發展問題等在做工作，但公共政策要落實取得成效需要數以年計的時間，並非「開燈一按就着」，應該給予特區政府時間去處理。民主投票是好事，但不代表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董建華指出，現屆特區政府為土地、貧富及民主發展等問題在做工作，但公共政策要取得成效並非「開燈一按就着」。圖為董建華與梁振英在論壇上握手合照。資料圖片

## 離任後勤運動 腳痛有改善

香港政改問題事關重大，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昨日罕有地舉行記者會，談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會上，有傳媒不忘關心董建華的身體狀況，尤其是他當年的「腳痛」。董建華帶笑回應說，自從離任特首崗位後，有時間做運動，腳痛問題已有改善，但如果長時間站立，仍會感疼痛。

## 幽默忠告記者勿「打茅波」

董建華昨日由太太董趙洪培陪同，首次在前行政長官辦公室見記者，吸引逾百傳媒報名採訪。在與記者的互動過程中，董建華一如往昔的親切，甫開始即應攝影記者要求，聯同董太太讓大家合照，在答問環節中又不失幽默，忠告一次過拋出大量問題的記者不能「打茅波」。

在提問環節中，有記者形容董副主席現在精神奕奕，相信其當年的腳痛問題已有改善。董副主席帶笑回應說，自從離任特首崗位後，有時間做運動，腳痛問題已有改善，但如果像昨日一樣長時間站立，仍會感疼痛。會後，他又主動上前問候在場的前線記者，態度和藹可親。

## 前特首辦場地 一級歷史建築

董建華昨日舉行記者會的場地，是位於半山堅尼地道的一級歷史建築——前行政長官辦公室。前特首辦的設立是為前任特首提供行政支援，可供多至3位前任行政長官進行推廣和禮儀性的工作，及與其前官方身份相關的活動，包括會見訪港政要及代表團、接受本地和海外傳媒訪問、參與公開和社交活動及發表演說等。據公開透露，董建華幾乎天天在此上班，而昨日是首次有卸任特首在此舉行記者會。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 覺悟違法 徐少驊倒戈反「佔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決定後，反對派繼續威脅要以「佔領中環」拖垮普選。首批表態會「堅決參加佔中」的「佔中十死士」之一、先達智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徐少驊，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佔中」已變成以違法手段爭取民主，甚至鼓動年輕人做違法的事，故他由撐「佔中」變成反「佔中」，「我相信大部分港人都認同，要合法地爭取普選。」

「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日前接受彭博通訊社訪問時，承認「佔中」策略已經失敗，支持「佔中」的人數相繼減少。

《成報》昨日刊出曾聲言堅決參加「佔中」的「佔中十死士」之一徐少驊的訪問。

## 自願離開 無受脅迫

徐少驊在訪問中稱，之前表示會參加「佔中」，是源於近年「激進派」抬頭，手法涉及暴力成分，但「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提出了「和平、非暴

力」主張，與激進派相比，「戴的主張很吸引。」不過，他在今年6月29日「佔中公投」結束後，就不再參與「佔中」活動，也退出了該組織，「我是自願退出的，沒有受到威脅。」

他解釋，退出「佔中」是因為個人想法改變，「雖然今時今日我仍然是一個民主支持者，仍然贊成香港要有公平公開的普選制度，仍然認為選舉提名的『開拓』很重要。不過，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會認為，要爭取『真普選』，要有一個合法途徑。」

## 反對鼓動青年違法

徐少驊坦言，他反對以違法手段爭取民主，更反對鼓動年輕人做違法的事，「這樣會影響他們的前途。」若發生「佔中」，香港會出現一陣「失序」情況，「即使警察驅散人群，仍可能有連串反應，例如罷課、罷工、罷繳稅等。」但他同時稱，「港人好現實，當看到這種（失序）情況後，都不會接受的。就像當年『佔領華爾街』，事後不是也很快恢復了秩序？」

## 戴耀廷終認失敗「佔中」已無可為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人大常委會8月31日正式就本港政改作出決定，排除了反對派及「佔中」三丑提出的「公民提名」以及所謂「國際標準」方案，等如是宣布反對派以「佔中」勒索「出閣」的圖謀已經全盤落空。當晚，戴耀廷等人隨即舉行「佔中」啟動大會，表示「佔中」將會全面發動云云。但不知道是戴耀廷記憶力有問題，還是他有意說錯。「佔中」其實早在去年6月已經宣布啟動，戴耀廷、朱耀明、陳健民不是在教堂內表示要用愛與和平去「佔領中環」嗎？為甚麼現在又

要再啟動一次，難道去年那次不算數？究竟他是失憶還是心虛？

現在看來，相信戴耀廷是心虛居多。日前戴耀廷接受彭博通訊社訪問，可能是面對外國傳媒，他終於透露了真實心聲。他首次承認以「佔中」策略威脅中央、要求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到目前這一刻，我們失敗了」；他並指中央強硬態度可能會令部分「佔中」支持者退卻，他解釋基於港人現實心態，參與「佔中」人數可能減少。面對「佔中」已是箭在弦上，不能不發，戴耀廷表示會選「對香港經濟衝擊最小」時發動。據稱，「佔中」有可能是在國慶



## 「愛港行動」批肥佬黎「黑金」亂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愛港行動」約30名成員昨日在政府總部外示威。他們高舉中國國旗及戴上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面具，並批評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非法收受黎智英的政治獻金，又譴責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勢力，破壞本港安寧。他們促請特區政府就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香港社會和諧。

## 批反對派收「黎水」 勾結外國

「愛港行動」約30名成員昨日在政府總部外示威，批評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涉嫌非法收受黎智英的政治獻金，又譴責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勢力。「愛港行動」召集人陳淨心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國家憲法的一部分，惟香港遲遲未落實，以致一直沒有國家安全法保護，導致香港今日「黑金氾濫」。他們將請願信交給政府代表，促請特區政府就二十三條立法。



陳淨心稱，2003年，適逢香港爆發沙士，不少人失業，令很多人在當年的7月1日選擇上街遊行發洩怨氣，與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關係不大，「根本沒有50萬人，警方數字話只有20萬人。」有當年7月1日上街的朋友更向她表示，並不清楚當年因何事上街，也不知道二十三條立法的內容是甚麼，「反對派用手段恫嚇市民，市民只是被反對派議員誤導才遊行的。」

## 陳淨心：漠視反「佔中」民意將走向絕路

她續稱，近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就是國家最高機關的決定，一切都是依從香港基本法而行，倘反對派依然漠視反「佔中」的民意，只會使「佔中」陷入「萬劫不復，走向絕路」。但她明言，不會舉辦任何與「佔中」抗衡的活動，「這方面交由警方處理，總之我們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對暴徒執法。」